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0-04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10日-2010年11月11日。

其中:

交易系统:2010年11月11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0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11月11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配售股票类型

2-2本次发行方式

2-3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4本次配股定价原则

2-5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2-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7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2-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201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0年度配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其中第1-4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会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9日至2010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八楼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0	沃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0;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同意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配售股票类型	2.01
2.2	本次发行方式	2.02
2.3	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3
2.4	本次配股定价原则	2.04
2.5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2.05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6
2.7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2.07
2.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8
2.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201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0年度配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5.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1月10日15:00至2010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向盈

3、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4、邮政编码:518118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配售股票类型				
2.2	本次发行方式				
2.3	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4	本次配股定价原则				
2.5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7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2.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0年度配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0-044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56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56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5,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20,000万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发生。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湘鄂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湘鄂情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及关联股东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智、孟菲和孟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孟凯在湘鄂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湘鄂情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闻肃、陈景俊、朱珍明、王玉平、孟辉、刘小麟、罗水莲)承诺:所持有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除了前述锁定期外,在湘鄂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湘鄂情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

3.在2007年11月20日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增资扩股过程中,以增资方式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及5万股以上的(徐闻肃、陈景俊外)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在增资扩股后至上市前的转让只能原价转让给控股股东或由湘鄂情回购;对于本人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一年只能转让50%,第二年转让25%,第三年转让25%。

在2007年11月20日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增资扩股过程中,以增资方式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以下的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在增资扩股后至上市前的转让只能原价转让给控股股东或由湘鄂情回购。对于本人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也不由湘鄂情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转让,自持有新增股份或受让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股东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上述持有公司股票的法人和自然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1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560,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6.37%、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79.12%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9.7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560,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6.37%、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79.12%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9.78%。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流通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华伦东方	300.00	300.00	300.00	1.50%	
2	孟庆儋	661.00	661.00	661.00	3.31%	
3	陈 晖	400.00	400.00	400.00	2.00%	
4	罗生阳	330.00	330.00	330.00	1.65%	
5	孟 思	250.00	250.00	250.00	1.25%	
6	刘 宏	240.00	240.00	240.00	1.20%	
7	黄 靓	200.00	200.00	200.00	1.00%	
8	吴厉冰	200.00	200.00	200.00	1.00%	
9	谢印生	200.00	200.00	200.00	1.00%	
10	李童欣	100.00	100.00	100.00	0.50%	
11	肖可欣	100.00	100.00	100.00	0.50%	
12	蒋 勇	80.00	80.00	80.00	0.40%	
13	刘 涛	80.00	80.00	80.00	0.40%	
14	章关水	70.00	70.00	70.00	0.35%	
15	吴培荣	60.00	60.00	60.00	0.30%	
16	刘士彬	50.00	50.00	50.00	0.25%	
17	许海石	50.00	50.00	50.00	0.25%	
18	柴秋玲	40.00	40.00	40.00	0.20%	
19	黎 亮	40.00	40.00	40.00	0.20%	
20	隋 涛	40.00	40.00	40.00	0.20%	
21	王 慧	40.00	40.00	40.00	0.20%	
22	王 政	40.00	40.00	40.00	0.20%	
23	王梅钦	40.00	40.00	40.00	0.20%	
24	肖 民	40.00	40.00	40.00	0.20%	
25	周 侠	40.00	40.00	40.00	0.20%	
26	胡 畔	30.00	30.00	30.00	0.15%	
27	李宝娣	30.00	30.00	30.00	0.15%	
28	杨 萍	30.00	30.00	30.00	0.15%	
29	包薇炜	20.00	20.00	20.00	0.10%	
30	陈 敏	20.00	20.00	20.00	0.10%	
31	韩 峰	20.00	20.00	20.00	0.10%	
32	李一卒	20.00	20.00	20.00	0.10%	
33	吕明昭	20.00	20.00	20.00	0.10%	
34	孟桃平	20.00	20.00	20.00	0.10%	
35	吴玉娟	20.00	20.00	20.00	0.10%	
36	欧爱云	15.00	15.00	15.00	0.08%	
37	范肖冬	10.00	10.00	10.00	0.05%	
38	全 瑞	10.00	10.00	10.00	0.05%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39,560,000	110,44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110,000		3,000,000	45,11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890,000		36,560,000	65,33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39,560,000		89,56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39,560,000		89,56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200,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湘鄂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1、湘鄂情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湘鄂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承诺和相关规定,湘鄂情部分限售股份自2010年11月11日起具备了解禁的资格,本保荐机构同意湘鄂情本次相关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中银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0年9月13日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百联股份(代码:600631)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2010年11月8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百联股份(代码:600631)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0年11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百联股份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0年8月6日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友谊股份"(股票代码:600827)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2010年8月7日])。

2010年11月4日,"友谊股份"复牌,复牌后该股票交易处于非活跃状态,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仍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2010年11月8日,该只股票成交活跃,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该证券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8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恢复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提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0-27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8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教育")的函件。新时代教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0,08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0月29日。新时代教育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新时代教育持有公司股份20,08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11.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时代教育将其持有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20,08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11.85%。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近年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须变更行业类别。

一、公司原属行业为:"C7机械设备仪表 C76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7630照明器具制造业";变更后行业类别为:"C5电子 C51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C5110电子器件制造业"。

二、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0年11月9日起正式启用新行业分类。

三、公司本次变更行业类别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说明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09年年度报告中行业分类报表,2009年度公司电子元器件行业营业收入为35243.2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63.82%;照明显示行业营业收入为11168.8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20.22%;动力及物资供应行业营业收入为7992.0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4.47%。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华宝兴业关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0年11月10日起增加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银河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和广发华福证券为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宝兴业新兴产业")的发售代理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5)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网址:www.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寿春路179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或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1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3)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百联股份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0年9月3日起,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百联股份"(股票代码6006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0年9月4日的相关公告)。

2010年11月4日,百联股份复牌交易,根据其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1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215　　股票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0-06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5日接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王海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2010年11月8日起不再负责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改由平安证券王会然女士接替担任我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会然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会然、罗腾子。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附件:王会然简历

王会然女士,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具有五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柳钢股份(601003)、诺普信(002215)、安妮股份(002235)、富安娜(002327)、朗科科技(300042)、英飞拓、瑞凌实业等项目的IPO或再融资保荐和承销,主持了康维体育、科安达、好百年、国联水产等多家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都证券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1月11日起,国都证券开始代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5)、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0-039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5%)本公司股权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1月5日。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0-033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高达明先生于2008年12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8.68%)质押给宜宾市翠屏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用于质押贷款。详情请见2008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010年11月8日,高达明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宜宾市翠屏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1000万股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本次解除质押后,高达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仍有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21%)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603　　公司简称:*ST威达　　公告编号:2010-053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0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未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指引的规定,针对相关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进行了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其他重大信息。

3、公司已于2010年11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公告,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2010年11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银都矿业于2010年11月2日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中色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其子公司红烽投资以资产认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北京盛达及一致行动人盛达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北京盛达及一致行动人盛达集团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交易拟置入、置出资产尚需通过环保部的环保核查。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银都矿业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银都矿业62.96%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入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9,735.43万元,评估值为285,952.7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66,217